

证券代码：400011、420011 证券简称：中浩A5、中浩B5 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结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8月23日、2018年4月24日、2018年7月20日、2018年7月24日、2018年8月24日、2018年9月4日、2018年9月7日和2018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公司未结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和公司未结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、2018-016、2018-031、2018-032、2018-035、2018-040、2018-041和2018-053）。其中，王剑就“迅宝系”历史遗留债权问题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抵押权执行申请，法院就其抵押权所涉及的深房字第7000075188号房产（涉案标的房产评估价值1078.65万元）作出执行裁决并于2018年7月23日和2018年9月6日在淘宝网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拍卖（该套房产第一次和第二次拍卖均已流拍）。后经公司查询，该套房产在淘宝网进行变卖的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0:00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经公司再次查询，该套房产本场变卖失败。

目前，公司和相关方仍积极协调沟通解决，并积极准备后续处理预案，以确保公司资产及股东、债权人利益不受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27日